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網路使用規範

95.01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. 為公平分配本系網路資源，以支援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合理使用，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訂定本系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本規範適用所有本系網路使用者。
2. 本系所有在學研究生與研究助理可在系網內以網卡號申請一個 IP，訪問學者可申請三個 IP，老師原則上可申請四個 IP，在其研究室中使用。畢業、結聘或訪問結束後收回 IP 使用權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以專案申請 IP。
3. 為防止病毒散布與駭客侵入，應安裝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或硬體，按時更新。如發現有中毒現象，須立即主動處理或請求系電腦室技術支援。
4. 非經本系教師證明係研究所需者外，凡每日對外流量達全校統計紀錄 (<http://netflow.ncku.edu.tw>) 前五十一名至兩百名初犯者，停權使用 IP 三天；排名前十一至五十名初犯者，停權使用 IP 七天；再犯者加重兩倍停權時間處分。若排名前十名或上榜達三次者，停權使用 IP 一個月。
5. 使用網路涉及違反法律、校規或影響校譽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使用者停權使用 IP 一週至一學期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6.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